

5.1.3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建筑场地内不应存在未达标排放或者超标排放的气态、液态或固态的污染源，例如：易产生噪声的运动和营业场所，油烟未达标排放的厨房，煤气或工业废气超标排放的燃煤锅炉房，污染物排放超标的垃圾堆等。若有污染源应积极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并达到无超标污染物排放的要求。

评价方式包括下列两种：

- 1** 设计评价：查阅环评报告，审核应对措施的合理性。
- 2** 运行评价：运用在设计阶段的评价方法之外，还应到现场核查环保措施的落实和有效性。